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再易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瞿幸安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楊雅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115年度簡易字第8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7,51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4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再審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，本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楊雅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